

## 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 98 學年度校外教學實施計畫

### 壹、計畫

以各學年為單位，一至五年級為期一天，六年級為二天一夜畢業旅行方式辦理；各學年主任請事先協調規畫校外旅行需求，由訓導處簽核呈請總務處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事宜（學年實施計畫如附件一）。校外旅行之實施內容與學習成效檢核由各學年討論設計。

### 貳、路線探勘

由各學年協商視實際需要，在不影響課務之下，以公差假方式前往探勘，並撰寫「探勘紀錄表」，事前得簽請校長核准，並向人事主任報備登記。

### 參、領隊、隨隊指導

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或組長擔任總領隊，學年主任擔任副領隊，該學年科任教師在不影響其他學年課程的原則下得隨隊指導。

### 肆、經費收支

經費收支依會計程序入公庫管理，辦理相關支付手續。

### 伍、車輛與安全

車輛之租用由總務處依法簽約辦理，簽約時請注意：

- 1.車種須查證屬遊覽車(牌照為紅底白字，且英文字採成對之組合)。
- 2.車齡以三年內為優先。
- 3.維修紀錄應完整，並注意最近一次定期檢驗日期、最近一次車體或底盤大修日期、派車紀錄表等。

### 陸、保險

參加校外旅行的師生，統一辦理全程平安保險（200 萬元之平安險）。

### 柒、上車前安全檢查

上車前請各班級級任老師確實檢查各車輛之保險、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，指導學生車上安全與安全門所在位置，並填寫「校外教學安全檢核表」，出發前繳回事務組。

### 捌、午餐退費事宜：

出發前一週請告知午餐執行秘書，以利辦理活動當天午餐退費或替代事宜。

### 玖、注意事項

校外旅行以全體學生參加為原則，未能參加者請向導師請事假或病假，並聯絡家長知悉，以維護學生當日安全。

### 壹拾、參與教職員工登記事宜

學年主任請於前二日將教師外出人員名單簽呈人事並須經校長核可，始可進行校外旅行活動。

### 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# 祥安國小九十八學年度 年級學生校外參觀教學活動計劃

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八九府教學字第二四二九一一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親師合作，增廣學子見聞，統整在校學習成果，實現『讀萬卷書，行萬里路』之教育理想。
- (二) 藉由參觀活動中，培養學生團隊精神，促進互助合作的美德。
- (三) 走出戶外使學生認識環境、愛護環境，進而珍惜地球資源。

## 三、 對象：祥安國小 年級師生，共 人

## 四、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

## 五、 費用：預估 元

## 六、 行程： 月 日 ( ) ~ 月 日 ( )

祥安國小- ( ) - ( )、( ) - 祥安國小

參 訪 地 點	地 址	電 話

## 七、 工作分配：

- (一) 由本校訓導處協調人員擔任總領隊。
- (二) 各級任老師負責學生安全維護及秩序管理。
- (三) 相關科任老師與職員(工)協助各班級任老師實施教學活動。

## 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按規定擬計劃書、家長通知書，徵詢家長之意見。
- (二) 依規定簽訂各項契約(含車輛、住宿、餐廳、保險、參觀景點)。
- (三) 參加學童投保意外險，每位貳佰萬(含三萬醫療險)。
- (四) 外出活動一切均應做到安全第一、教學為重、校譽為先。
- (五) 加強生活教育，要求學生做到守秩序、愛清潔、有禮貌。
- (六) 隨時清點班級學生人數，並與領隊人員加強聯繫。
- (七) 級任老師務必攜帶哨子，並採學生分組方式集體活動。
- (八) 發揮團隊精神，以領隊為主，行動一致，注意集合時間與地點。

## 九、 本計劃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